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蔡明謙
電話：23565061
傳真：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1321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高雄市、縣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、繼續適用及需新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」已悉，並請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二市縣政府 99 年 6 月 23 日府法一字第 0990161761 號、高市府法秘字第 0990034543 號會銜函。
- 二、案內法規之檢討，應以 貴二市、縣合一之條件下進行審酌，得差別規範之法規，方宜繼續以過渡情形暫時適用；不宜差別規範者，包括同一行為原市、縣罰則不同者，或法律規定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適用範圍者，自不宜繼續依原法規繼續適用於某一地區。案內包括「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繼續適用，顯然未符公民投票法之精神，故仍請 貴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再行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函頒之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（諒達）及 98 年 9 月 23 日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二、（二）、3 事項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應廢止、繼續適用及需新制（訂）定之檢討、確認事宜，俾確保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2010/11/04
10:56:33

0990003940

(09)90038505